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現有石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王金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110年度訴字第238號裁定，提出「不服行政訴訟駁回理由（補充理由）聲請狀」，核其書狀內容，雖未敘明抗告字樣，然顯係對上揭裁定表明不服，故應為提起抗告之意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